

01

調 解 筆 錄

02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3

聲請人代理人 張新銘

04

相 對 人 林楷翔

05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3號（115 年度附民字第1

06

088號）就本院115 年訴字第82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

07

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4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移付調解成

08

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09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10

法 官 張皓翔

11

書 記 官 劉芷瑄

12

通 譯 鄭志強

13

調解委員 陳萬吉

14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5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6

聲請人代理人 張新銘

17

相 對 人 林楷翔

18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19

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

20

:

21

1. 於民國115 年12月31日以前，逕匯款予聲請人。

22

2. 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（如附件）。

23

(二)如認有罪時，聲請人同意本院115 年度訴字第82號案件給予

24

相對人附條件緩刑或從輕量刑，並同意拋棄其餘民事上請求

25

權。

26

(三)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27

四、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押。

28

聲請人代理人 張新銘

29

相 對 人 林楷翔

3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

書記官 劉芷瑄

法 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係依據筆錄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